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乌审旗老鹰琴行店

甲乙双方依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
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购买乙方的文艺创作。

总价值为¥16000：大写：壹万陆千元整。

购买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1	文艺创作		16000	1	16000	16000
					共合计	16000.00

二、付款时间与方式

(一) 交货地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(二) 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三十内发货并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(三) 付款信息

乙方对公户名 乌审旗老鹰琴行店：

账户：8104201220000000053553

开户行：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布察克分社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(一) 若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后，可提前通知乙方，则交货日期顺延。

(二) 乙方所供货物，应与甲方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相同，如有变动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在清单中重新注明。

(三)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一年内对售与甲方的货物负责保修，以后终身维修（只收成本费）。

(四) 本合同附件为所购产品的清单，清单上应包括所有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如发生违约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处理，如经法律途径解决，双方同意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: (盖章)

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时间: 2024年 9月18日

